

## 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期限的说明

各单位、各博硕士研究生：

学校于 2022 年修订印发了《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华师〔2022〕94 号），其中第三十八条规定：博士生（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不超过 6 年，硕士生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不超过 5 年。从 2022 级起，博士生和硕士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和学位申请期限须遵照此文件的规定。

2022 年之前已录取的博士生和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和学位申请期限仍遵照《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 年修订）》（华师〔2017〕107 号）和《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华师〔2020〕14 号）的相关规定。